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格格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0樓(高雄○○
○○○○○○○○鹽埕辦公室)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4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格格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
明書」補充為「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
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格格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遇有爭端，本應以理性態度多方溝通，竟不思以理性方法解
決其等紛爭，而以如附件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陳綾娟，造成
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審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且被
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致犯罪所
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因涉及個人隱私，
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不銹鋼保溫瓶，雖係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

01 物，固為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
02 有，且考量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並係日常生活中常見物
03 品，倘對此等物品宣告沒收，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04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
10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周耿瑩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4072號

26 被 告 黃格格（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黃格格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0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
31 ○○村0號「高雄女子監獄」誠三舍15房內，因不滿當時同

01 房獄友陳綾娟使用其被子抹地擦腳，雙方發生口角，過程中
02 黃格格情緒失控，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持不銹鋼保溫
03 瓶毆打陳綾娟頭部數次，陳綾娟因而受有頭部3公分撕裂
04 傷、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及上唇1x1公分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陳綾娟告訴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黃格格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經核與告訴人
08 陳綾娟之指訴大致相符，此外復有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
09 書、法務部○○○○○○○○○○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容人
10 訪談紀錄、收容人陳述書、案發時監所舍房監視錄影光碟等
11 在卷足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李佳韻